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5/09-10(08)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攜手扶弱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闡述議員就設立及推行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4-20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預留了為數2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動政府、商界和非政府福利機構發展三方面的伙伴關係，扶助弱勢社羣。

3. 經諮詢各有關方面後，政府當局決定以按額資助方式發放撥款，鼓勵福利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籌辦各項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的計劃。基金將會用於以下兩大用途 ——

- (a) *按額資助*(約1億9,000萬元)：政府當局會邀請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用以推行各項扶助弱勢社羣的計劃。當局會根據非政府機構從商業機構獲得的現金或實物捐贈，或兩者兼備的捐贈，計算所涉及的款額，按等額方式資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
- (b) *支援措施*(上限為1,000萬元)：推行多項支援措施，以協助政府、商界和福利界三方面建立及維繫伙伴關係。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分配按額資助的擬議安排

4. 在2004年11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分配按額資助的安排，內容如下——

- (a)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申請按額資助；
- (b)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為以提供福利服務為本的項目。所有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不論是向非政府機構捐贈現金或實物，有關項目將可納入按額資助的範圍內；
- (c) 合資格的項目必須屬於福利服務的範疇，並且沒有接受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有關項目必須在香港推行，並能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及
- (d) 建議項目如能切合政府福利政策的目標，即協助建立個人的能力、鞏固家庭的凝聚力及加強社區的互助精神，將會優先獲得資助。政府當局不會為業務與香煙有關的公司的捐贈提供按額資助。

5. 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分兩輪發放資助。預留作第一輪撥款之用的款項約為8,000萬元，而第二輪則約為1億1,000萬元。第一輪的撥款若有任何餘款，將會撥入第二輪的撥款中。每間非政府機構只能在第一輪撥款中提交一份申請書。每項申請的資助上限為50萬元。此外，非政府機構可把不多於15%的按額資助用於支付人手及行政費用。

6. 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他們對於人手及行政費用以按額資助的15%為上限有所保留。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不為人手或行政費用設定上限，但在審核撥款申請時，當局會優先考慮能善用撥款及為弱勢社羣帶來最大裨益的建議。

7.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委員建議把預留作推行支援措施的撥款由1,000萬元增至2,000萬元。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設立基金的首要宗旨是鼓勵建立伙伴關係，以期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加上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的過程本身，也可讓福利界從中學習。因此，初步預留的1,000萬元應足以推動政府、商界和

福利界三方面建立伙伴關係，而當局日後會根據所得經驗進行檢討。

8.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4年12月17日通過設立基金的撥款建議。雖然委員支持設立基金，但部分委員關注到，規模較小的福利機構會因未能與商界建立良好聯繫而無法得到捐款及受惠於按額資助。他們認為當局應為這些機構提供協助。

9. 政府當局解釋，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設定為50萬元，正是為了協助規模較小的福利機構籌募捐款。除了就設立基金進行大型宣傳外，政府當局亦會提供所需協助，以便福利機構與商界進行配對。

基金的撥款進度

第一及第二輪申請

10. 在2006年10月13日及1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基金於2005年3月及10月分兩輪接受申請，合共向43個項目批出逾1,300萬元的資助。這些項目吸引了109間商業機構成為商界伙伴，商業贊助總額(現金或實物)超過1,600萬元，預期共有120 000名弱勢社羣人士會因推行這些項目而受惠。每個項目獲批的基金款額由30,000元至500,000元不等，有關項目為期兩個月至3年。

11. 委員察悉，在首兩輪的申請當中，基金只就43個獲批項目批出1,300萬元，資助額僅佔基金的6.5%，他們對於基金撥款進度緩慢及審批準則是否過於嚴苛表示關注。部分委員指出，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是由於申請基金的非政府機構的伙伴為非牟利的慈善機構而非商業機構。

12. 為鼓勵非政府機構向基金提出更多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在接受第三輪申請前，當局採取了下列各項促進措施 ——

- (a) 非政府機構可於2007年7月20日前任何時間內提交第三輪申請；
- (b) 每個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由5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以期進一步鼓勵非政府機構向商界爭取更大額的資助；
- (c) 在每輪申請中，每間非政府機構合共可提交3份申請；及

- (d)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設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可獲接納為商業機構的捐贈。

13. 部分委員仍然關注到，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會因為與商界欠缺良好的聯繫而無法獲得捐款及受惠於基金。他們認為當局應向這些機構提供協助。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設立基金旨在鼓勵福利界主動與商業機構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積極參與配對過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以及建立網上平台供非政府機構上載商業贊助建議書，藉此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此外，基金接受申請前已經／將會舉行簡介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個與商業機構進行配對的平台。

第三及第四輪申請

15. 政府當局分別於2008年6月12日及2009年3月9日告知委員推行基金的最新進展，重點包括第三及第四輪申請的詳情。基金於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接受第三輪申請。為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推出了多項促進措施，包括把每個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由5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以及准許每間非政府機構提交最多3份申請。獲批的項目合共54項，涉及的41間非政府機構得到108個商界伙伴的贊助，而當局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1,600萬元。每個項目獲批的資助由4萬元至90萬元，推行時間由3個月至3年不等。

16. 基金於2008年1月至6月接受第四輪申請。當局再推出進一步的促進措施，包括把每個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由100萬元增加至200萬元，以及每間非政府機構可提交最多10份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措施旨在進一步鼓勵非政府機構向商界爭取更大額的捐贈，令更多弱勢人士／社羣受惠。非政府機構也可針對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推出更多項目。獲批的項目合共80個，涉及的47間非政府機構得到超過170個商界伙伴的贊助，其中逾140個為新的商界伙伴。在47間非政府機構中，35間曾獲基金資助，這些機構並建議推行新項目。獲批的資助總額超過3,700萬元，較第三輪批出的1,600萬元高逾130%。每個項目的資助額由約16,000元至200萬元不等，推行時間則為4個月至4年。因當局推出促進措施，容許非政府機構在每輪申請中提交最多10份申請，4間非政府機構得以受惠；而提高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亦讓11個項目分別獲得由100萬元至200萬元不等的按額資助。

17. 自基金於2005年推出至2009年2月止，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向81間非政府機構批出共177個項目，涉及的基金資助額超過6,700萬元。這些項目吸引了347個商界伙伴，約有60萬名弱勢人士受惠。

第五輪申請

18. 在2009年3月9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五輪申請的安排。當局於2009年1月29日至7月31日接受申請。為協助受金融危機影響而亟需援助的人士或家庭，當局推出特別措施，若申請的項目能加強支援這些人士或家庭(例如提供就業援助、輔導或財務管理的專業支援)，基金的資助上限即增至300萬元。這類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包括商界的捐贈，將定為每個項目600萬元。至於為其他弱勢社羣提供服務的項目，基金的資助上限則維持於每個項目200萬元。

評估研究

19. 委員獲告知，社會福利署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根據第一及第二輪申請中獲批的43個項目的檢討結果，為基金進行"探討如何促進及維繫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的評估研究"。該項研究於2007年1月展開，旨在找出：(i)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建立和維繫伙伴關係的主要成功因素及障礙；(ii)獲批項目能否達到在社會上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及扶助弱勢社羣的目標；以及(iii)非政府機構建立可持續伙伴關係的最佳方法。

20. 研究結果於2008年6月發表，顯示大多數非政府機構、商界伙伴及服務使用者均滿意福利項目的成效；對於在福利項目結束後繼續合作的可能性，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都作出了正面的回應。在研究涉及的43個項目中，超過60%令非政府機構和商業機構建立了策略性伙伴關係，這些伙伴關係有更大機會能長期維繫。此外，研究亦找出一些有助成功建立及維繫伙伴關係的有效方法。

21. 研究就如何促進建立及維繫三方伙伴關係以協助弱勢社羣提出以下建議 ——

- (a) 為促進建立伙伴關係，非政府機構可採用適當的市場推廣及建立網絡策略，並鞏固與商業機構的關係；而商界伙伴則可為服務弱勢社羣制訂清晰的公司政策，並且讓非政府機構更瞭解其在這方面的理念。如有需要，政府亦可協助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物色合適的伙伴；

- (b) 為使非政府機構及其商界伙伴能創造雙贏的局面，雙方均應利用本身的優勢，致力宣傳機構形象。非政府機構能從商業機構獲得更多財政及人力資源；與此同時，商業機構也可以更加瞭解社會實況及顧客的需要。政府亦應表揚參與的商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以鼓勵雙方維繫伙伴關係；
- (c) 為維繫伙伴關係，應鼓勵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的各級員工一起參與項目。非政府機構應特別留意各種有效方法，政府亦可為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提供更多有關的培訓及交流機會；及
- (d) 為鼓勵商界伙伴繼續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非政府機構可宣傳有關工作及成功扶助弱勢社羣的例子，以吸引商界伙伴在有關項目結束後，繼續支持其服務。政府亦可鼓勵表現出色的非政府機構繼續維持這股動力。

22.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繼續改善基金的運作，以促進三方伙伴關係，服務弱勢社羣。

相關文件

23. 詳情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為下述會議提交的文件及相關的會議紀要：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8日、2006年10月13日及12月11日、2008年6月12日、2009年3月9日會議；以及財委會2004年12月17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日